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ighTide Therapeutics, Inc.

君圣泰医药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11)

關連交易 貸款協議

貸款協議

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借款人訂立貸款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借款人提供最高融資額達15,000,000港元的貸款。

上市規則項下之涵義

截至本公告日期，借款人為本公司創辦人、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借款人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貸款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貸款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該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但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條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緒言

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借款人訂立貸款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借款人提供最高融資額達15,000,000港元的貸款。

貸款協議

貸款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 日期：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七日
- 貸款人：本公司
- 借款人：劉利平博士
- 最高融資額：15,000,000港元，即最高融資額，可由借款人按其全權酌情權分一筆或多筆提取
- 貸款期限：貸款須於首次提取日期起計一週年之日悉數償還，惟倘於該日或之前(i)借款人已悉數支付截至該日的所有應計利息；及(ii)經借款人書面請求，貸款期限應延長額外一年，在此情況下，最終還款日應為首次提取日期起計兩週年之日
- 提取日期：就每筆提取而言，提取日期指該筆貸款實際提供予借款人並由其提取之日，且借款人可於本貸款協議日期後180日內分一筆或多筆提取
- 利率：年利率3.50厘(3.50%)。就每筆提取而言，應計利息應按實際提取的未償還貸款本金額，根據實際經過天數及每年365天的基準計算，由其各自提取日期(包括該日)起至實際還款日期(不包括該日)止，並以單利(而非複利)基準計算
- 貸款用途：用於借款人遵守稅務規定之目的
- 貸款類型：無抵押貸款
- 利息支付日期：於首次提取日期起計一週年之日，借款人應支付截至該日的所有應計利息。倘貸款期限根據本貸款協議延長額外一年，延長期間的所有應計利息應於延長期限屆滿之日支付
- 提前還款：借款人在發出事先通知後，可選擇於貸款期限屆滿前提前償還全部或部分貸款。若發生該等提前還款，利息應根據貸款未償還的實際天數計算

為確保持續監督，本公司財務部將主要負責監控借款人對貸款的償還情況（包括任何利息支付），並將至少每年報告一次貸款狀況，直至貸款悉數償還。倘發生違約，本公司保留要求立即還款並對任何未償還餘額按年利率8%徵收違約利息的權利。

訂立貸款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貸款協議的條款（包括最高融資額及利率）乃由本公司與借款人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在達成該等條款時，各方已考慮現行市場利率、條款及慣例。本公司擬使用內部資源為貸款提供資金。

本公司於考慮下列因素後訂立貸款協議：(i)本集團之最新財務狀況及內部資源的可用性；(ii)貸款不會對本集團的營運資金或日常運作造成不利影響；及(iii)貸款產生的利息收入預計將超過本集團的融資成本及同期限定期存款的利息收入。

此外，本公司（經財務部及人力資源部協調）對借款人的還款能力進行了全面評估，並考慮到：(i)借款人的現時及預期薪酬，以及計劃於貸款期限內歸屬的股份獎勵的潛在變現價值；(ii)借款人所持證券的現行市值；(iii)借款人於本集團的長期服務以及其良好的誠信記錄、過往表現及對本集團的承諾；及(iv)貸款旨在用於正當稅務合規用途。基於上述評估結果，董事會（不包括已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的借款人）信納借款人具備充足的還款能力及履行其於貸款協議項下義務的真誠意向，尤其是考慮到其利益與本公司的長期成功高度一致。因此，董事會認為與貸款相關的整體風險相對較低，並預期借款人將嚴格按照貸款協議的條款償還本金及所有應計利息。

鑒於上述情況，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貸款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儘管貸款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非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惟其乃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由於劉利平博士為貸款協議項下的借款人，彼被視為於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彼已就批准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貸款協議或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且概無董事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各方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是一家生物醫藥公司，專注於開發用於治療慢性代謝性疾病的多功能、多靶點突破性治療方案，策略性重點解決心腎代謝系統疾病(CKM)綜合症的殘餘風險。本公司致力於為全球患者帶來綜合性、多器官益處的突破性治療方案。

借款人

劉利平博士為本公司創辦人、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截至本公告日期，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借款人被視為於121,626,26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1.29%。

上市規則項下之涵義

截至本公告日期，借款人為本公司創辦人、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借款人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貸款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貸款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該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但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條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於本公告內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借款人」	指	劉利平博士，本公司創辦人、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本公司」	指	君圣泰医药，一間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所有子公司，或如文義另有所指，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時子公司的控股公司前的期間而言，指該等子公司或其前身(視情況而定)經營的業務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	指	本公司根據貸款協議擬向借款人提供最高融資額為15,000,000港元的貸款
「貸款協議」	指	本公司與借款人就提供貸款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七日的貸款協議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君圣泰医药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劉利平博士

香港，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由執行董事劉利平博士及于萌女士；非執行董事朱迅博士、馬立雄先生及江峰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譚擘先生、李靖博士及孔德偉先生組成。